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2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2012年8月10日在烽火宾馆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荣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，董事张光旭委托董事赵兰平、董事宋涛委托董事唐大楷出席会议并表决，出席会议的还有部分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（证监发【2012】37号）》和陕西证监局《关于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指导意见》，现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、现金分红政策的内容进行修订，在原公司章程“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、利润分配和审计”增加一节“第二节 利润分配”，原章程的第十章第二节、第三节修改后依次修订为新章程第十章第三节、第四节。

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定于2012年8月29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、《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一日